

高雄市路竹區公所111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路竹區公所	111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	平面媒體	111.05.08	社會課	公務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5000	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	為弘揚母恩之浩瀚及慰勞辛苦之付出，感謝母親對子女之培育、照顧，藉頒獎表揚活動以表敬愛，並闡揚傳統倫理道統，彰顯常年為家庭及地方公益無怨無悔默默之付出，進而推及於社會，以提升優質社會風氣。	民眾日報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